**泰尼科园艺（昆明）有限公司与昆明锦宇物流有限公司、港龙航空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昆民六初字第19号

原告泰尼科园艺（昆明）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杨林工业开发区\*期地形图A38地块。

法定代表人ZHANGMIN，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荣昆，云南潘克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昆明锦宇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关上中路银海雅苑\*幢\*单元\*层\*座。

法定代表人周磊，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酿，云南万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33楼。

法定代表人杨伟添，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金玉来、周昊，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泰尼科园艺（昆明）有限公司诉被告昆明锦宇物流有限公司和港龙航空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12月1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当事人向本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2013年6月18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泰尼科园艺（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尼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ZHANGMIN和委托代理人马荣昆，被告昆明锦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宇物流）的委托代理人王酿和被告港龙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航空）的委托代理人金玉来、周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泰尼科公司起诉称：2010年8月，沙特阿拉伯的国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TheNationalAgricultureDevelopmentCompany）向原告订购一批马铃薯种薯。原告委托被告锦宇物流（J.Y.LExpressCo，Ltd）作为货运代理，为这批货物办理从昆明发运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的相关储运事宜。锦宇物流于2010年8月4日安排被告港龙航空（HongKongDragonAirlinesLimited）的班机将上述货物从昆明机场空运到利雅得机场。

但由于两被告在运输过程中没有依照马铃薯种薯的属性与明示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正确的装运和储存，致使整批货物全部损坏并被收货人国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拒绝接收。后经目的地国检验机构现场检验后认定这批货物系由于储存不当不符合该国的检疫要求，2010年8月28日，在沙特阿拉伯海关的确认和参与下，这批货物在当地被全部销毁。原告因此而蒙受的直接损失高达美元276，275元。

原告认为两被告严重违反了约定的货物储运条件，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货物全部损毁，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货物损失美元276，275元（依照2011年11月18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折合人民币1，757，468.16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被告锦宇物流答辩认为：作为货运代理人，其义务是将涉案货物从原告处运送到被告港龙航空在昆明机场的仓库，其合同义务已经全部完成，不应对原告货物损坏承担责任。

被告港龙航空答辩认为：1、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本案原告不适格，无权对两被告提起索赔诉讼。本案货物买卖合同是卖方TechnicoPtyLimited与买方TheNationalAgricultureDevelopmentCompany（简写为Nadec）订立的，原告作为独立于买卖双方的主体，在本案中的地位仅为货物的指定发货单位，并非货物的卖方。如果涉案货物发生损毁，只能由货物的卖方或者买方主张索赔；2、即便原告有权向两被告提起索赔诉讼，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即《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和我国《民用航空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原告丧失了胜诉权；3、有证据显示，涉案货物的付款方式为即期付款交单（D/Patsight），根据现行国际贸易结算规则，原告应当已经从托收银行处收到了买方支付的货款，故涉案货物的所有权以及相关的索赔权利已经转移给了收货人，原告没有任何损失，无权向被告主张赔偿；4、同时，根据《蒙特利尔公约》作为承运人被告仅对货物处于自己掌管下，即在机场内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损承担责任。本案中，被告能够证明自己已经完成了义务，在货物状况良好并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将货物交付给了收货人，即便嗣后发生货损，被告也不应对此承担责任；5、此外，原告和收货人Nadec均没有按照《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于提货后14日内向被告提出书面索赔，根据该公约规定原告已经丧失了向被告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6、即便最终被告须向原告承担货损赔偿责任，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被告应当享有责任限制保护，只能按照公约规定的特别提款权按照汇率折价赔偿，原告要求被告按货物交易价格赔偿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经查，本案诉争的财产损害系在国际货物运输关系下发生的，且被告港龙航空系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事主体，故本案属于涉外民事纠纷。庭审中，原告、被告各方均认为法院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审理本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认为，当事人对准据法的选择合法有效，本案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相关规则。

根据原、被告各方的诉辩主张，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问题是：一、本案原告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有权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则向两被告主张财产损害赔偿；二、如果有权，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是否超过诉讼时效；三、若没有超过诉讼时效，原告能否证明货物损坏的事实客观存在；四、若能够证明，原告要求两被告赔偿其货物损失的主张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原告泰尼科公司向法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原告营业执照；2、原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3、被告锦宇物流工商登记资料；4、被告港龙航空主体证明材料；5、涉案货物的运货单；6、锦宇公司出具的信函；7、涉案货物的商业发票；8、公证书；9、澳大利亚外交机关和中国驻悉尼总领事馆出具的公证和认证文件；10、阿拉伯检验调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以及中国驻沙特阿拉伯大使馆出具的认证文件；11、销毁确认书及中国驻沙特阿拉伯大使馆出具的认证文件；12、农产品托运物品销毁确认书及中国驻沙特阿拉伯大使馆出具的认证文件。

被告锦宇物流向法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报关单；2、货运单；3、报价单和装箱单；4、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被告港龙航空向法院提交了两份航空货运海关交货单作为证据。

根据庭审和质证，本院确认如下与本案有关的法律事实：

原告泰尼科公司成立于1997年，住所在云南省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二期地形图A38地块，股东为泰尼科（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种植、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马铃薯产品。2010年8月初，原告委托被告锦宇物流代理其办理一批马铃薯种薯的出口运输业务。锦宇公司接受代理委托后，为原告货物办理了出口手续，并且代表原告与港龙航空建立了货物航空运输关系，约定由港龙航空负责将原告总重3821公斤的货物通过航班，从昆明运往沙特阿拉伯的利雅得机场。在港龙公司出具的货运单上显示有如下信息：提单号04381382302；Shipper’sNameandAddress:TECHNICOHORTICULTURAL(KUNMING)C0.LTD.A38YANGLININDUSTRALDEVELOPMENTZONE,SONGMING,YUNNANCHINA；Consignee’sNameandAddress:THENATIONALAGRICULTURALDEVELOPMENTCO.(NADEC)；在货运单中部有一栏记载：DeclaredValueforCarrigeNVD。

原告向法庭提交了两份英文商业发票，发票上抬头记载有Supplier:TechnicoPtyLimited，开具日期2010年8月3日，收货人TheNationalAgricultureDevelopmentCompany（Nadec），发货人TechnicoHorticultural(Kunming)Co.Ltd。两份发票的金额分别为美元120，275元和美元156，000元（运费除外），合计美元276，275元，发货日期为2010年8月4日，货物为马铃薯种薯。

被告港龙航空提交的两份航空货运海关交货单上记载：时间2010年8月22日，收件人是国家农业发展公司（Nadec），空运提单编号为：43-81382302，仓库编号为TV3冷藏保存，货物数量分别为70件和146件（总计216件），重量分别为1238和2683（毛重3921），还记载有“经海关验货后，货物与报关不符”。这两份单据均为阿拉伯文，原告没有提交原件，复印件存在多处文字不清无法翻译之处。庭审中，港龙航空确认上述货物分两批于2010年8月5日和7日到达目的地机场，其称货物到达后存放在TV3冷库中，并于2010年8月22日交付给了收货人。

原告提交了一份由阿拉伯检验调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主要内容为：申请检验人和收货人为国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Nadec），发货人为原告，货物为216箱马铃薯种薯，运输工具为空运，通过港龙航空从中国昆明机场运到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机场，运单号043-8138-2302，检验日期2010年8月25日，检验地点利雅得哈立德国王国际机场；概述：我们与收货人即申请人建立联系，并要求取得相关文件。预约确认后，我们于2010年8月25日在利雅得机场开始进行不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调查；包装：马铃薯种薯采用透气的塑料软网袋包装；调查结果：货物状况：当我们到达利雅得哈立德国王国际机场货运部后，收货人的清关代理人将216箱马铃薯种薯交由我们检查。检查结果为：我们注意到每个纸箱外面都清楚地标记着要储藏于正摄氏5度到正摄氏10度的要求；货物被存放在温度大约为正摄氏37度的货场；我们随机抽查了二十个纸箱检查，我们注意到那些种薯摸起来已经很软了；那些箱子摆放得很杂乱，并且已经处于破损/开裂的状态；我们发现种薯光滑的表面皮肤已经变得皱巴巴的。这表明货物被长时间存放在高温的条件下；根据Nadec的质检人员检查，这些损坏的种薯已经不符合种植要求；所有的货物共计216箱全部损失，被收货人拒收。总结：收货方索赔，216箱全部损失。该报告经过了沙特阿拉伯相关机构的公证，并且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大使馆的认证。

2010年8月28日，该批货物在沙特阿拉伯海关监督下销毁。

2010年9月14日，锦宇物流给原告发来一封函件，陈述了涉案货物运输情况：该批货物在2010年8月3日到达昆明机场后，就被放在冷库中；在昆明或是香港搬上飞机前，冷藏的温度为2-8摄氏度；航空公司给货物包上膜是为了防止货物被雨淋、出现破损，以保安全。覆膜是航空公司惯用的一种操作方式；我们从提单上或者是包装盒子上都没有得到任何指示说该货物不能包上塑料膜；在香港机场，冷库的温度是2-8摄氏度，当货物到达利雅得之后（第一批货是在2010年8月5日到达的，第二批是在2010年8月7日到达），货物也是储藏在2-8摄氏度的冷库里。

原告将两被告诉至本院，要求两被告按照涉案货物的交易价格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1年12月13日，本院受理了本案。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于1999年5月28日签署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该公约。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为简便以下采用其代称《蒙特利尔公约》）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公约，除声明保留的条款之外，其余条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审理相关民事纠纷中应当得到适用。

《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本公约适用于所有以航空器运送人员、行李或者货物而收取报酬的国际运输。“国际运输”系指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不论在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者转运，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两个当事国的领土内，或者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经查明，本案涉案货物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昆明）出发，通过航空运输的方式运达目的地沙特阿拉伯利雅得，被告港龙航空系收取报酬的货物承运人，故本案诉争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发生于国际航空运输关系下，应当适用该公约的相关条款对本案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判。

对于本案争议的诸问题，本院作如下裁判：

第一，本案原告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有权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则向两被告主张财产损害赔偿。

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航空货运单是货物托运人、承运人和收货人订立合同、接收货物和所列运输条件的凭据。根据航空货运单，货物托运人、承运人和收货人之间建立起国际航空运输关系，当发生货损纠纷时，具有缔约国国籍的货物托运人或者是收货人有权依据该公约的相关规则向承运人主张货物损失赔偿。本案中，原告认为其是涉案货物的托运人有权提起针对两被告的财产损害赔偿诉讼，而被告港龙航空则抗辩认为原告并非涉案货物的卖方，无权提起本案诉讼。对此，本院认为，如前所述有权援引《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向承运人主张货物损失赔偿的当事人为货物托运人和收货人，该公约中并没有出现货物的所有人或者卖方这样的赔偿权主体。本案中，涉案货物的货运单上载明：“Shipper’sNameandAddress:TECHNICOHORTICULTURAL(KUNMING)C0.LTD.A38YANGLININDUSTRALDEVELOPMENTZONE,SONGMING,YUNNANCHINA；Consignee’sNameandAddress:THENATIONALAGRICULTURALDEVELOPMENTCO.(NADEC)”。经查，TECHNICOHORTICULTURAL(KUNMING)C0.LTD为原告企业名称的英文表述，A38YANGLININDUSTRALDEVELOPMENTZONE,SONGMING,YUNNANCHINA也与原告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对应一致，而“Shippers”一词有托运人的意思，Consignee则是收货人。因此，根据货运单记载的内容，原告可以证明其正是涉案货物的托运人，有权就货物损失向承运人港龙航空和货运代理人锦宇物流主张财产损害赔偿，是本案适格的诉讼当事人。

第二，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蒙特利尔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自航空器到达目的地点之日、应当到达目的地点之日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两年期间内未提起诉讼的，丧失对损害赔偿的权利。本案中，承运人港龙航空确认涉案货物分为两批，于2010年8月5日和7日到达目的地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机场，而本院受理案件的日期为2011年12月13日，从涉案货物到达航空运输目的地之日起至本院受理本案诉讼之日止，尚未超过该公约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

第三，原告能否证明货物损坏的事实客观存在。

原告诉讼主张成立的先决条件是：须举证证明发生了货物损失，以及具体损失的程度。为此，原告提交了一份由阿拉伯检验调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对涉案货物检验后报告认定216箱货物全部损坏，不符合种植要求。随后涉案货物被全部销毁。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该份证据形式合法，内容明确无疑义，足以证明涉案货物（马铃薯种薯）全部损坏。

第四，原告要求两被告赔偿其货物损失的主张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在证明涉案货物全部损坏之后，原告要求两被告承担其诉请的赔偿责任若要成立，须进一步举证证明：（一）原告是涉案货物的赔偿权利人；（二）货物损坏的责任应由两被告承担；（三）赔偿额的确定应当以涉案货物的交易价格为准。

（一）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收货人收受货物的权利开始时，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但是，收货人拒绝接受货物，或者无法同收货人联系的，托运人恢复其处置权。本院认为，上述规定表明货物的处置权因货物收受行为而从托运人转移至收货人，这种权利的转移还带来货损赔偿请求权的转移，托运人保有对货物的处置权才能够享有货损赔偿请求权，主张权利的托运人对此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被告抗辩认为其于2010年8月22日将涉案货物交付给了收货人Nadec公司的人员，作为托运人的原告对货物享有的处置权和货损赔偿请求权已经终止。本院认为，被告的抗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在其提交的两份航空货运海关交货单记载的内容看，仅仅记录了2010年8月22日这个时间点，但没有反映出这个时间点的性质：是收货人收受货物的时间还是被告港龙航空通知收货人取货的时间。该单据上还出现了“经海关验货后，货物与报关不相符”的记录，并且很多文字不清晰，没有相应的翻译内容。庭审之后，被告港龙航空也没有按照合议庭的要求对此证据予以补充，进一步澄清内容，故仅凭此单据不能证明收货人在2010年8月22日收受了涉案货物。相反，原告提交的阿拉伯检验调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中明确记录了“所有的货物共计216箱全部损失，被收货人拒收”。

因此，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货物遭到了收货人拒收，作为托运人的原告仍然保有对涉案货物的处置权，以及相应的货损赔偿请求权，原告是涉案货物的赔偿权利人。

此外，被告还提出了另一抗辩理由，认为有证据显示涉案货物的付款方式为即期付款交单（D/Patsight），根据现行国际贸易结算规则，原告应已经从托收银行处收到了买方支付的货款，故涉案货物的所有权以及货损赔偿请求权已经转移给了收货人，原告没有任何损失，无权向被告主张赔偿。对此，本院认为，被告并无切实的证据证明原告已经收到了收货人支付的货款。按照常理推断，如果收货人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一旦出现货损，收货人必然会向托运人主张返还货款，或者向承运人主张赔偿，但审理中原、被告各方均未表示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因此，被告的抗辩理由系基于推测，并无证据予以证实。而且，即便原告收到了收货人支付的货款，《蒙特利尔公约》中也没有任何条款基于此而否定托运人享有对涉案货物的处置权和货损赔偿请求权，至于已经支付的货款如何处置则是托运人与收货人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与货损赔偿请求权无涉，故原告提起本案诉讼的权利不因是否发生此类事实而受到影响。

（二）原告认为货物损害是在被告港龙航空的货运责任期间发生的，港龙航空应承担赔偿责任，港龙航空则抗辩认为其于2010年8月22日就将货物交付给了收货人，之后检验发现货物损坏，此责任不应由其承担。对此，本院认为，如前所述，被告港龙航空提交的两份航空货运海关交货单上记载的2010年8月22日这一时间点性质不清，不能证明是其将涉案货物交付给收货人的日期。而根据原告提交的阿拉伯检验调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中明确记载，货物检验的时间是在2010年8月25日，地点是在达利雅得哈立德国王国际机场货运部。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以及《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对于因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损失的事件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航空运输期间，是指在机场内、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外降落的任何地点，托运行李、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本院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当货物尚在承运人掌管之下发生货损的，通常应当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而货物是否处于航空运输期间是界定货物由谁掌管的依据，进一步而言，只要是货物尚在机场内，通常可以推断为尚处于航空运输期间。本案中，根据检验报告的记载，检验地点是在利雅得哈立德国王国际机场货运部，没有证据显示该机场货运部处于机场之外，故可以断定涉案货物检验时并没有离开机场范围，应当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

此外，根据检验报告的记载，包装涉案货物的每个纸箱外面都清楚地标记着货物应储藏于正摄氏5度到正摄氏10度的要求。然而，检验时货物却被存放在温度大约为正摄氏37度的货场，检验人员随机抽取了二十个纸箱的货物进行检查，被检种薯摸起来已经很软了，而且箱子摆放杂乱，并且已经处于破损或是开裂的状态。被检种薯光滑的表面皮肤已经变得皱巴巴的，这表明货物被长时间存放在高温的条件下。这些事实表明，涉案货物并没有按照事先要求的条件进行保藏，这是导致货物损坏的直接原因。

综上，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货物损坏发生于航空运输期间，且承运人港龙航空没有按照要求保管涉案货物，导致货物损害，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至于被告港龙航空援引《蒙特利尔公约》第三十一条抗辩认为，涉案货物的收货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其提出异议，因而原告不得向其提起赔偿诉讼。本院认为，该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权提取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人收受托运行李或者货物而未提出异议，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已经在良好状况下并在与运输凭证或者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保存的记录相符的情况下交付的初步证据；第二款规定，发生损失的，有权提取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人必须在发现损失后立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并且，托运货物发生损失的，至迟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第四款规定，除承运人一方有欺诈外，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异议的，不得向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规定清晰地表明承运人享有诉讼豁免的前提条件是：货物已经交付，收货人在当时未提出异议，或者收货人嗣后发现货物损害但没有在14日内提出异议。这一规则的合理性在于：若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后方才发现货损，这时认定货损是在哪一个环节发生的存在诸多疑问，为了平衡承运人和收货人之间的举证责任和利益，要求收货人在尽量短的时限内向承运人提出货损通知，以便承运人查证货运期间的情况，才能及时确定货损的原因、期间和责任。如前所述，本案中，依据现有证据反映收货人拒收了货物，承运人没有完成货物的交付，未收受货物的收货人当然不会按照收受货物后的规则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承运人港龙航空援引此条款谋求诉讼豁免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

对于被告锦宇物流而言，其合同义务是为原告寻找具备资质的承运人，代理其订立货运合同，为货物办理出口手续，将相关单据交给原告，并负责将原告托运的货物运输至承运人处。本案中，被告锦宇物流提交的证据证明其完成了上述代理义务，并无证据证明其对涉案货物的损坏施以了影响和作用，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要求被告锦宇物流与被告港龙航空一道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对于赔偿额的确定，原告主张应当以涉案货物的交易价格为准，为此提交了两份商业发票，发票上所记载的涉案货物交易价格分合计为美元276，275元。被告港龙航空对此提出了异议。对此，本院认为，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在货物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公斤１7特别提款权为限，除非托运人在向承运人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在此种情况下，除承运人证明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托运人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本院认为，此条规定反映了国际航空运输的特点，通常托运人交付给承运人的货物是由托运人自己或其委托代理人包装好的，承运人没有时间和能力细查货物的质量和价值，为了运输经营的顺畅开展和责任的公平负担，当发生货损时，应当给予不对货物质量和价值进行实质查证的承运人以赔偿限额的合理保护。故除非托运人事先明确表明了货物的价值，并且得到承运人认可，缴纳必要的保价费用后，承运人方才按照货物交付时的价值（利益）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经查明，在涉案货物的货运单上仅载明了货物的重量为3821公斤，没有记载货物的价值，而且提单上有一栏载明：DeclaredValueforCarrigeNVD，其意思是“未声明货物价值”。因此，本院认为，由于原告没有事先声明货物的价值或交付时的利益金额，被告港龙航空有权获得赔偿限额保护：只能根据涉案货物的重量，依据特别提款权与相关货币的汇率折算出来的金额予以赔偿。

《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公约中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各项金额，系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在进行司法程序时，各项金额与各国家货币的换算，应当按照判决当日用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该项货币的价值计算。本案判决日为2014年5月9日，当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方网站上显示的特别提款权（SDR）与美元的汇率，1SDR约等于美元1.550241元；同日，按照中国银行的现汇买入价，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为：1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2385元。用涉案货物重量3821公斤乘以17个特别提款权再乘以1.550241，约等于美元100，699.00元。若换算为人民币：100，699.00乘以6.2385约等于人民币628，210.71元。被告港龙航空应赔偿原告美元100，699.00元，或折合人民币628，210.71元。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为简便以下采用其代称《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一百三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港龙航空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赔偿原告泰尼科园艺（昆明）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美元100，699.00元，或折合人民币628，210.71元；

二、驳回原告泰尼科园艺（昆明）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617.21元，由被告港龙航空有限公司负担8000元，由原告泰尼科园艺（昆明）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2617.21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泰尼科园艺（昆明）有限公司和被告昆明锦宇物流有限公司可于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港龙航空有限公司可于收到判决书之日起三十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原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

审判长 蔡涛

代理审判员 郭佳

代理审判员 罗娟艳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书记员 伍永权



**在线查看此案例**